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单位）职能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广电、

文物工作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文物行业管理工作。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乌海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和四季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并推动全市乌兰牧骑事业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

广工作，组织申报全市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乌海文化走出去。

11、研究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有关规定、规划、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实施自治区体育发展战略。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

12、统筹规划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3、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规划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竞技体育训练。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4、组织承办、参加国际和国内重大比赛，主办全市综合性体育比赛。制定并颁布竞赛规则，管理全市性比赛和裁判员队伍。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1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学校建设。

16、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指导完善体育产业布局。推动发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负责体育彩票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7、组织指导体育文化、宣传教育、科研和安全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性体育社团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

18、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

19、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广播电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0、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重点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21、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22、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23、指导协调全市性广播电视主题宣传、专题宣传和重大宣传活动，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审听审看，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24、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5、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6、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系统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播出、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7、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28、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依法组织督察督办文物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29、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30、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推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确定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31、负责推动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

32、负责文物和博物馆、考古等相关工作的管理、备案。

33、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定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34、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35、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属地文物进出境管理的申报工作。

36、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7、有关职责分工。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由乌海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送至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不再承担已划转事项审批职责，主要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规划、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情况、审批事项监管情况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年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部门预算包括：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部门机构

2024年，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0家，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共13个内设机构和1个机关党委，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统计考核人事科、艺术与交流合作科、公共服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技和融合发展科、文物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广电传媒科、广电传输保障科、群众体育科（体育总会）、竞技体育科。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 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公务员编制 29 个，工勤编制 10 个；实有公务员 26 人，比上年减少 3，减少的原因人员退休。工勤人员 1 人，与上年减少 1 人，减少原因人员退休。离退休职工 49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增加原因人员退休 5 人，离退休去世 2 人。

2. 乌海市旅游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7 个，实有人员 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减少的原因为退休。离退休职工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增加原因为退休。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文旅市场强劲复苏的一年，市民出行意愿和旅游消费迎来爆发式增长。2024 年，延续这一势头，继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将是全年的主要任务。明年，我局将以提升文旅市场规模和品质为重点，深化文化赋能，丰富旅游供给，通过“旅游+”和“+旅游”等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切实发挥第三产业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突出作用。一是塑造文化精品，打造乌海文化品牌；二是拓宽发展思路，推动旅游市场发展；三是积极

承办赛事，大力发展赛会经济；四是实施安全播出工程，提升广播电视安全智慧化程度；五是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97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063.88 万元，增长 8.9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结转结余，故收支总计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974.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974.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39.02 万元，减少 88.49 %，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共文化中心基建项目 10000 万元纳入本年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16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0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974.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974.01 万元。

(1)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类）支出 12659.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5.28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结转结余，故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5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及物业补贴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1.64 万元，减 38.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缴费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7

万元，减少38.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4.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4.13万元，减少38.6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 其他支出(类)支出80.77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赛事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0.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转结余。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12974.0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371.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602.9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11万元，占10.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22.13万元，占

88.8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77 万元，占 0.62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974.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9.11 万元，占 5.85 %;

项目支出 12214.9 万元，占 94.1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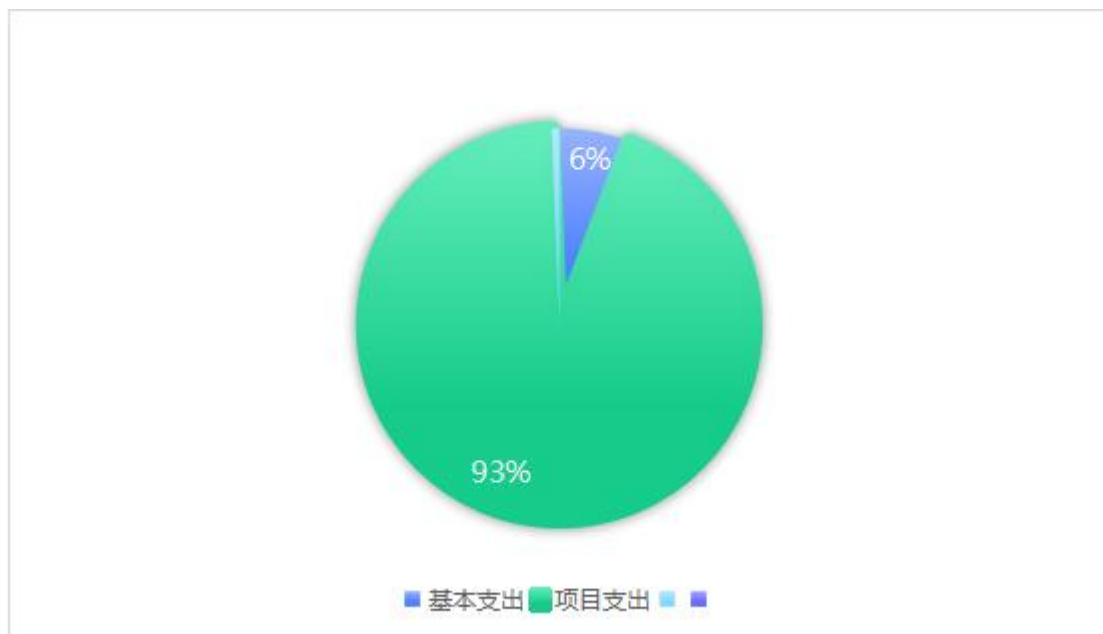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7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1.11 万元、占比 10.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1602.9 元，占比 89.4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3.88 万元，增长 8.9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结转结余，故收支总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1297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88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结转结余,故收支总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 (类)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类年初预算数为1265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5.28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2.85万元,减少38.95%。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是:结转2023年非遗代表性项目蒙医沙疗保护补助资金。

3.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1162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0.74万元,增长10.99%。变动原因:本年度包含结转结余,故支出增加。

4. 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结转2023年文物安全巡查资金。

5. 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老年体协工作经费。

7.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375.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38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结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4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6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6.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9万元，减少15.15%。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25万元，减少47.28%。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9.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63万元，减少47.29%。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3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3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37万元，减少38.55%。变

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3 万元，减少 38.68 %。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9.1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8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3.19 万元、津贴补贴 159.1 万元、奖金 47.28 万元、绩效工资 2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9.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82 万元、退休费 42.6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7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4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6.64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10.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8.55 万元、福利费 10.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7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体育彩票公益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2214.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1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602.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4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47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5.94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6.64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10.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8.55 万元、福利费 10.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28.58万元,下降27.47%,下降主要原因是绿色办公,压减支出。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86.9万元,较上年减少115.38万元,下降28.68%。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 货物类预算0.9万元,占比0.3%,减少1.38万元,下降60.52%,减少原因是绿色办公,压减支出。

2. 工程类预算0万元,占比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3. 服务类预算286万元,占比99.7%,减少114万元,下降28.5%,减少原因是本年无十五运项目。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服务类型为0,涉及预算单位0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4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较上年相同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 2024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942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900平方米、业务用房426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7平方米,较上年减

少 4386.9 平方米，减少原因 影剧院周边房屋无偿划拨至海勃湾征拆局。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单位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7 个，公开绩效目标 7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1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

联系电话：0473-8992234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